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600.91万元 -11,2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存量游戏产品构成,而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后期,流水收入下滑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贡献未能覆盖期间费用等,致使收入产生了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公司已于2023年07月14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孚”)。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天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安徽天孚的注销手续和池州天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7.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73万元。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主要是由于近年文化传媒行业普遍低迷,各大视频平台、头部卫视平台均在收缩投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环境相关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遗漏,现对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说明

补充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率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比例 0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6月经营情况
年初累计计划,2023年1月至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489个,新签合同金额92.00852亿元,其中,新签合同国内工程合同1,948.07亿元,新签合同国际工程合同80.75亿元。

序号 合同签约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神府北线北坪镇供水工程EPC总承包 40.74

11 陕西建工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阴县94亩排灌项目 10.22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46,000.00万元 -156,0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28.08万元 -9,424.6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家行业政策利好及数字化蓬勃发展的双重推动下,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纷纷抢占市场;另外,央企及地方国企深度参与高速公路机电信息化领域,对公司经营市场产生了较大冲击,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3名),董事、副行长姜晓君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陈钢梁先生为本行行长。

陈钢梁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夏履办事处职员、湖塘分理处主任、团体业务副科长(主持工作),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支行副行长、个人业务科科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丰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绍兴恒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瑞丰银行党委副书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2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22,000万元。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主要是由于近年煤化工行业普遍低迷,各大煤化工企业均在收缩投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七、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七、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十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七、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二十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七、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三十九、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7%。

四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或“公司”)对应当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